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 置 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父，個人資料詳卷)

C (受安置人之母，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A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民國110年生）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6日接獲通報，A之弟因無呼吸心跳送醫無效死亡，其四肢及腹部有瘀傷、身上有多處抓傷傷勢、左膝蓋燙傷、左大腿骨折，經相驗法醫評估兒虐致死可能性高，B、C就此說法淡化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
01 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2 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04 及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
05 緊急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3號裁定、戶籍
06 資料等件為證，復參酌B、C因涉嫌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臺灣
07 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
08 第4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以上可認親
09 職能力不足，且有前述刑案審理中，親屬保護功能仍待評
10 估，A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有限，為維護其安全及身心發
11 展，認現階段仍不宜返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5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楊哲玄